

广东省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市建市〔2023〕26号

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32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预拌混凝土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报企业需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具备用地手续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申请预拌混凝土资质应当提交的资料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件）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原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

(四) 企业章程

(五) 企业股东 (代表) 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六) 企业净资产证明材料

(七) 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职称人员、试验员等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 (原件核对) 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八) 资质标准要求的试验室及设备证明材料 (发票、购买协议等)

(九)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用地及规划手续 (需具备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包括原土地使用权证), 用地性质需为工业用地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再征求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意见)

上述材料未备注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申报预拌混凝土资质审批流程

(一) 预拌混凝土企业按本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送所在地县 (市、区) 住建局, 各县 (市、区) 住建局审核申报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 出具原件审核证明,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具备用地手续由各县 (市、区) 住建局征求本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校核。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持经所在地县（市、区）住建局确认的申报资料到揭阳市行政服务中心揭阳市住建局服务窗口申报。

（三）服务窗口受理后，市住建局将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附：预拌混凝土资质审批工作流程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预拌混凝土资质审批工作流程

